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 **高二數理專長生**甄選辦法

110/06/07 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會議 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加強本校數學及自然學科績優學生教育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，啟發學習興趣，透過加深加廣之教學課程，增進學習效能，充分發揮潛能，以培育研究人才。

貳、總甄選名額： 32 名。

參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資格： 1.全體高一學生(不含美術班)。
2.**無任何舞弊事實**且功過相抵後無累積警告以上處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110 年 6 月 08 日(二)至 6 月 16 日(三) (16：00 截止)線上報名**
(<http://www.pymhs.tyc.edu.tw>)

三、筆試時間：因應疫情，取消第二部分筆試，原占比移至第一部分。

四、甄選比例：

第一部分		第二部分		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
學科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		筆試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		
科 目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科 目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，按總分 高低順序錄取。 一、數學學科成績 二、物理學科成績 三、化學學科成績 四、英文學科成績 五、國文學科成績 六、若仍同分，增額錄取。
數學	35%			
英文	20%			
國文	10%			
物理	15%	-----		
化學	15%			
生物	5%			
備 註	(1) 第一部分甄選科目採計 <u>數學</u> 、 <u>英文</u> 、 <u>國文</u> 三學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、第二次期中考、期末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、第二次期中考之 <u>五次平均成績</u> 。 <u>物理</u> 、 <u>化學</u> 及 <u>生物</u> 科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、第二次期中考或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、第二次期中考之 <u>兩次平均成績</u> 。			

五、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，錄取後欲放棄者**需傳真或親自至教務處試務組**切結放棄錄取資格，餘額依序遞補，後續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可以同時報名數理及語文專長生，學生於報名時需排定志願序，依志願分發。

二、本班定位為理工群(高二、高三均可加深加廣選修生物課)，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同學，於報名前詳加考慮本身之性向、能力及專長。

三、整合校方、教師及家長意見，需適度加課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四、數理班資源：1. 本班週末常辦大師微課程，邀請大學教授進班講學或去大學端上課。
2. 聘請教授或專家蒞校演講。
3. 頂尖大學校外參訪。
4. 鼓勵參加各式競賽、營隊、培訓。

伍、本辦法經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 **高二語文專長生**甄選辦法

110/06/07 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會議 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加強本校語文學科績優學生教育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，啟發學習興趣，透過加深加廣之教學課程，增進學習效能，充分發揮潛能，以培育研究人才。

貳、總甄選名額： 32 名。

參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資格： 1.全體高一學生(不含美術班)。
2.**無任何舞弊事實**且功過相抵後無累積警告以上處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110 年 6 月 08 日(二)至 6 月 16 日(三) (16：00 截止)線上報名**
(<http://www.pymhs.tyc.edu.tw>)

三、筆試時間：因應疫情，取消第二部分筆試，原占比移至第一部分。

四、甄選比例：

第一部分		第二部分		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
學科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		筆試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		
科 目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科 目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，按總分高 低順序錄取。 一、英文學科成績 二、國文學科成績 三、數學學科成績 四、若仍同分，則增額錄取。
英文	35%			
國文	32.5%			
數學	22.5%			
社會科 (歷地公)	10%	-----		
備 註	(1) 通過中級英文檢定複試(或多益成績達 600 分)者第一部分英文原始成績加 6 分；通過中高級初試(或多益成績達 750 分)者加 9 分。以上僅擇優加分一項。欲加分者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(三)17：00 前，採〔親送審核資料(正本)至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試務組〕或〔郵寄(正本)(330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教務處試務組收)（郵戳為憑）。採郵寄者，請務必先傳真審核資料至教務處(03-3762671)。〕 (2) 第一部分科目採計 <u>英文</u> 、 <u>國文</u> 、 <u>數學</u> 、 <u>歷史</u> 、 <u>地理</u> 五學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、第二次期中考、期末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、第二次期中考之 <u>五次平均成績</u> 。 <u>公民</u> 科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二次期中考或下學期之第二次期中考之 <u>成績</u> 。			

五、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，錄取後欲放棄者**需傳真或親自至教務處試務組**切結放棄錄取資格，餘額依序遞補，後續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可以同時報名語文及數理專長生，學生於報名時需排定志願序，依志願分發。

二、本班定位為商管法政群，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同學，於報名前詳加考慮本身之性向、能力及專長。

三、整合校方、教師及家長意見，需適度加課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四、語文班資源：1.本班週末常辦大師微課程，邀請大學教授進班講學或去大學端上課。
2.**可能**開設多益檢定課程。
3.聘請教授或專家蒞校演講。
4.頂尖大學校外參訪。

伍、本辦法經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